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8 年 03 月 18 日

壹、前言

一、本會為精進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使命，無不戮力以體察民意，深化輔導作為，強化組織功能，讓人民有感為最高服務目標，基此，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並秉承國家決策發展與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依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結合經社情勢變化與前瞻發展需要，針對兵役制度轉型、退伍軍人年金、投資事業改革與長照 2.0 等重大政策推動，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各項施政目標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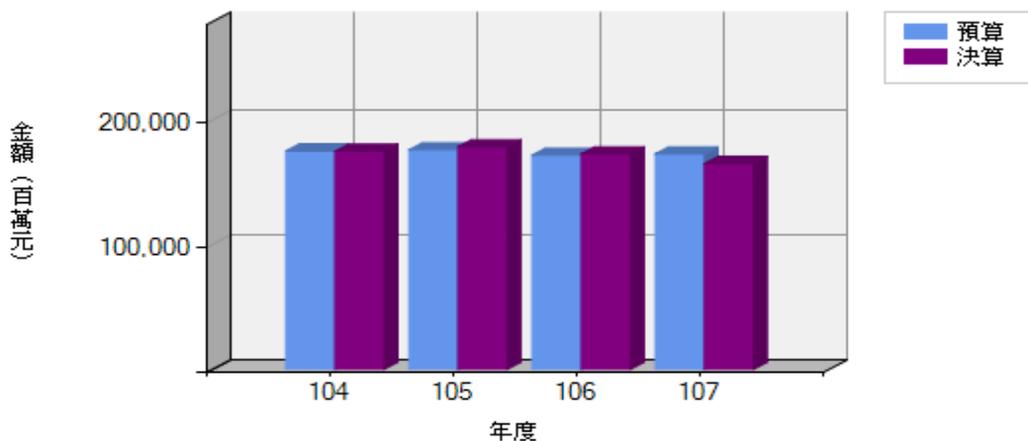
- (一)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 (二) 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 (三)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四) 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五)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六) 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七) 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 (八)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二、為有效評估核心施政作為，由各中程施政計畫業管單位，依行政院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填報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之自評作業，108 年 2 月 15 日請主任秘書主持審查會議，業管處主管共同列席審查，檢討執行績效與確認評估結果，會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彙整撰提績效評估報告。

三、本會依 107 年度施政計畫中，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列之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結果，其中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評定為綠燈（績效良好），1 項關鍵績效指標評定為黃燈（績效合格），相關推動之創新服務及措施，已獲致具體成效。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預決算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合計 | 預算 | 174,928 | 175,811 | 171,558 | 172,580 |
| | 決算 | 174,707 | 178,383 | 172,589 | 164,904 |
| | 執行率 (%) | 99.87% | 101.46% | 100.60% | 95.55%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125,819 | 124,825 | 117,776 | 116,002 |
| | 決算 | 122,583 | 123,864 | 115,266 | 103,594 |
| | 執行率 (%) | 97.43% | 99.23% | 97.87% | 89.30%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0 |
| | 決算 | 0 | 0 | 0 | 0 |
| | 執行率 (%) | 0% | 0% | 0% | 0%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49,109 | 50,986 | 53,782 | 56,578 |
| | 決算 | 52,124 | 54,519 | 57,323 | 61,310 |
| | 執行率 (%) | 106.14% | 106.93% | 106.58% | 108.36%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公務預算：104 至 107 年度預算逐年減列，主要係榮民逐漸凋零、退除役官兵領俸人員減少，減列就養榮民生活費及退休給付經費所致。
- 2、特種基金：
 - (1) 安置基金：104 至 107 年度支出預算逐年增加，主要係農林機構遊憩與農產品銷售等收入增加，其相關成本與費用隨同增加，及 106 年度起配合募兵制推動，強化就學與職訓輔導作為，費用隨同增加。另 105 年度因轉銷結束單位無法收回之款項，至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 (2) 醫療基金：104 至 107 年度支出預算逐年增加，主要係門診服務量上升及病患病情複雜度提高，致成本相對增加。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公務預算：104 至 106 年度經費賸餘，主要係員工實際進用員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及贍養金人數較預期減少，節餘相關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人員維持費所致；107 年度經費賸餘，主要係給付臺銀優存差息，配合「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修正，調整支付期程所致。
- 2、特種基金：
 - (1) 安置基金：104 至 107 年度支出決算大於預算，主要係農林機構遊憩與農產品銷售等收入增加，其相關成本與費用隨同增加，及 107 年度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 (2) 醫療基金：104 至 107 年度支出決算大於預算，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藥品衛材成本等醫療成本相對增加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增加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12.82% | 12.70% | 13.05% | 13.90%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22,398,466 | 22,662,626 | 22,521,427 | 22,914,929 |
| 合計 | 15,167 | 15,119 | 14,745 | 14,507 |
| 職員 | 11,506 | 11,505 | 11,484 | 11,484 |
| 約聘僱人員 | 1,465 | 1,474 | 1,365 | 1,369 |
| 警員 | 79 | 78 | 72 | 58 |
| 技工工友 | 2,117 | 2,062 | 1,824 | 1,596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1、關鍵績效指標：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掘問題總件數)×100%【解決問題項目：法律輔導、糾紛協處、急難救助、三節慰問、申訴處理等】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94.5% |
| 實際值 | -- | -- | -- | 95.74%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掘問題總件數)×100%【解決問題項目：法律輔導、糾紛協處、急難救助、三節慰問、申訴處理等】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實際完成解決件數 11 萬 9,093 件，榮民實際問題數 12 萬 4,388 件，實際達成目標值 95.74%，達成度 101.3%。

(2) 達成效益：

A.本會輔導外住榮民36萬餘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2萬餘人及遺眷24萬餘人，因渠等年齡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之人力已無法全方位照顧服

務，故將榮民及遺眷區分為「特需照顧」、「較需照顧」及「一般照顧」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

B.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107年度計訪視服務榮民（眷）138萬9,510人次，協助解決問題11萬9,093件。

2、關鍵績效指標：各榮服處年度辦理感動服務訪視成效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提供感動服務人次÷發掘感動服務需求人次)×100%【感動服務項目：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轉介社福資源、環境打掃、生日慶賀、特殊節日慶祝】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90% |
| 實際值 | -- | -- | -- | 92.55%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提供感動服務人次÷發掘感動服務需求人次)×100%【感動服務項目：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轉介社福資源、環境打掃、生日慶賀、特殊節日慶祝】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提供感動服務人次 93 萬 7,905 人，發掘感動服務需求人次 101 萬 3,413 人，實際達成目標值 92.55%，達成度 102.83%。

(2) 達成效益：

A.本會透過深度關懷訪視，主動發掘榮民（眷）、遺眷之服務需求，以維護退除役官兵生活安全。

B.實地訪視評估服務對象個人及家庭（屬）生態之互動連結關係，運用社福網絡，轉介適當資源，以建立退除役官兵社會安全網。

C.推展長照服務項目，協助送餐、環境整理、辦理特殊節慶活動等，自日常生活中與榮民（眷）、遺眷建立緊密信任之關係，以臻感動服務目標。

D.107年度提供感動服務人次計有93萬7,905人。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廣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改善生活設施，提供專業服務，納入衛福部長照評鑑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依衛福部長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實施榮家評鑑(評鑑結果列 80 分以上之家數÷接受評鑑榮家家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75%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依衛福部長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實施榮家評鑑（評鑑結果列 80 分以上之家數÷接受評鑑榮家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評鑑結果列 80 分以上之家數 16 家，接受評鑑榮家家數 16 家，實際達成目標值 100%，達成度 133%。

(2) 達成效益：

A.為提升各榮家服務品質，107年度分上、下半年至16所榮家進行業務輔訪，並就前次評鑑缺失及建議事項追蹤改進情形。

B.輔訪項目參照老福機構評鑑指標及本會重要政策，就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與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及改進創新等大項進行實地驗證與經驗交流，輔訪小組並納入各責任區榮分院，協助指導相關感管、醫療、用藥及營養等各項業務，提供住民更完善的醫療及衛教資訊，發揮三級醫療整體成效，各榮家107年度團體績效成績均達80分以上。

2、關鍵績效指標：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雲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06 年底，完成興建符合長照設施標準養護床位 400 床。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10 年完成養年完成養護 400 床及安養床與行政大樓、榮民樓、榮民服務處等設施興建。106 年後預計完成雲林榮家中程計畫 | 雲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06 年底完成興建符合長照設施標準養護床位 400 床。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10 年完成養護 400 床及安養床與行政大樓、榮民樓、榮民服務處等設施興建。106 年完成雲林榮家中程計畫(50%)，另累計臺南 |

| | | | | |
|-------|----|----|--|-----------------------------|
| | | | (50%)，另累計臺南榮家預定工程執行進度(分年預算÷總預算×100%÷2)106年：0.3%。 | 榮家預定工程執行進度(分年預算÷總預算×100%÷2) |
| 原訂目標值 | -- | -- | 50.3% | 53.99% |
| 實際值 | -- | -- | 50.05% | 55.5% |
| 達成度 | -- | -- | 99.5%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雲林榮家中程計畫 106 年底完成興建符合長照設施標準養護床位 400 床。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10 年完成養護 400 床及安養床與行政大樓、榮民服務處等設施興建。106 年完成雲林榮家中程計畫（50%），另累計臺南榮家預定工程執行進度（分年預算÷總預算×100%÷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107 年度預算執行數 164,792 千元，臺南中程總預算 1,482,130 千元，實際達成目標值 5.5%與雲林榮家中程計畫已完成為 50%，合計實際達成目標值 55.5%，達成度 103%。

(2) 達成效益：

A.雲林榮家已於106年8月31日依計畫期程完工。

B.雲林榮家於106年10月26日取得養護400床使用執照。並於107年2月開始收住。

C.國防部那拔林營區興建工程基本設計書圖，107年5月11日經工程會審定，並於107年11月30日開工，預計108年10月完工。

D.臺南榮家遷建案（平實R7及網寮北營區），臺南市政府預計108年3月辦理細部設計審查。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1、關鍵績效指標：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輔導升學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錄取人數) ÷ (到考人數)] × 100%(100年錄取率 91.46%；101 年錄取率 91.36%；102 年錄取率 95.19%，以近 3 年平均錄取率 92.6%為基準，逐年調升目標值。) | [(錄 取 人 數) ÷ (到 考 人 數)] × 100% (100 年錄取率 91.46%；101 年錄取率 91.36%；102 年錄取率 95.19%；103 年錄取率 99.0%，以近 3 年平均錄取率 95.2%為基準，逐年調升目標值。) | (當年錄取人數÷當年報名人數)×100% | (當年錄取人數÷當年報名人數) ×100% |

| | | | | |
|-------|-------|--------|--------|-------|
| 原訂目標值 | 92.7% | 95.2% | 96.8% | 97.5% |
| 實際值 | 95.8% | 97.64% | 97.69% | 97.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99.9%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錄取人數÷當年報名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107 年度錄取人數 150 人，參加推甄考選 154 人，實際達成目標值 97.40%，達成度 99.9%。

(2) 達成效益：

A.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計報名26人，錄取26人，錄取率100%。

B.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年制進修學士班，計報名84人，錄取84人，錄取率100%。

C.推薦具專科學歷資格退除役官兵就讀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系，計報名34人、錄取30人，錄取率88.23%。

D.推薦具高中(職)學歷資格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10人、錄取10人，錄取率100%。

E.合計報名154人，錄取150人，平均錄取率97.40%。

2、關鍵績效指標：精進訓練後就業成效，提升職訓效益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職訓中心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人數 ÷ (當年度參加職訓中心職訓人數 - 職訓中心結訓學員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73% |
| 實際值 | -- | -- | -- | 80.6%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職訓中心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人數 ÷ (當年度參加職訓中心職訓人數 - 職訓中心結訓學員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107 年職訓中心自辦養成訓練訓後就業率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80.6%，達成度 110%。

(2) 達成效益：

A.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成效：計畫開辦66班次訓練1,890人次，實際開辦94個班次，完訓2,146人次。

B.職訓中心自辦養成訓練就業率：經統計學員訓後就業率達 80.6%。

(四)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1、關鍵績效指標：各級榮院成立社區式日照中心家數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完成設立日照中心家數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5 家 |
| 實際值 | -- | -- | -- | 15 家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設立日照中心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完成設立日照中心家數 15 家，達成度 100%。

(2) 達成效益：

各級榮院附設 15 家日照中心已全數營運，在案 311 人、累計收案 420 人。

(五) 關鍵策略目標：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1、關鍵績效指標：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衛材集中採購金額 ÷ 衛材採購總金額) × 100% | 【各級榮民醫院選用本會集中採購衛材品項數 ÷ 各級榮民醫院使用衛材總品項數 (扣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規範第 6 點第 2 款不納入集中採購之 4 大類)】 × 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75% | 73% |
| 實際值 | -- | -- | 73.24% | 79.8% |

| | | | | |
|------|----|----|--------|------|
| 達成度 | -- | -- | 97.65%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各級榮民醫院選用本會集中採購衛材品項數÷各級榮民醫院使用衛材總品項數（扣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規範第 6 點第 2 款不納入集中採購之 4 大類）】×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107 年各級榮民醫院使用衛材總品項數 1,563 項，其中選用本會集中採購衛材品項數 1,248 項，實際達成目標值 79.8%，達成度 109.3%。

(2) 達成效益：

A.107年施政績效指標以品項數作為衡量基準，以具體呈現辦理成果。

B.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規範」，列入「106-107年衛材集中採購」之衛材計1,563項，集中採購完成1,248項。

C.107年衛材集中採購率達79.8%，已達目標值。

(六)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1、關鍵績效指標：定期檢視公司稅後純益率：瞭解公司的獲利能力，每 1 元的營收，其獲利比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稅後淨利÷營業收入)×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6.55% |
| 實際值 | -- | -- | -- | 7.3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稅後淨利÷營業收入)×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稅後盈餘 3,386,665 (千元)，營業收入 46,404,711 (千元)，實際達成目標值 7.30%，達成度 111.5%。

(2) 達成效益：

A.本會每月均檢視公司會計月報，並定期召開投資事業工作會報，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

B.經彙整各投資事業機構107年1-12月稅後盈餘，計3,386,665 (千元)，實際達成目標值7.30%，已達成公司稅後純益率年度目標值6.55%以上。

2、關鍵績效指標：農場年度遊憩設施與服務考核評鑑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至各農場針對遊憩區旅遊安全與環境維護、旅宿服務、行銷推廣等面向進行評鑑，各農場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0 分 |
| 實際值 | -- | -- | -- | 83 分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至各農場針對遊憩區旅遊安全與環境維護、旅宿服務、行銷推廣等面向進行評鑑，各農場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107 年度辦理專家學者考核評鑑，受評鑑農場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平均分數為 83.3 分，達成度 103.75%。

(2) 達成效益：

A.107年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組成評鑑小組，於12月至農場針對遊憩區「環境維護」、「公共安全與設施維護」、「行銷推廣」及「社會反映」等面向，實施現地督導檢查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B.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改善事項，就應立即改善之環境或設施安全維護項目，督促農場於農曆春節旅遊旺季前完成改善，其他行銷或經營策略之建議事項，將評估適當性後納入後續農場執行參採，以期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

(七) 關鍵策略目標：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1、關鍵績效指標：周密查驗比對作業，提升退除給與發放精確度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1-(年度止付及沖退總人數÷年度領俸總人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97% |
| 實際值 | -- | -- | -- | 97.8%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年度止付及沖退總人數÷年度領俸總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指標達成情形：

實際產生止付及沖退總人數 4,415 人，年度領俸總人數 198,108 人，實際達成目標值 97.8%，達成度 100.8%。

（2）達成效益：

107 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含核發官兵一次退除役、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退休退職給付、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算發放精確度達成率 97.8%，達成度 100.8%。

（八）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贍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贍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贍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贍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0% | 90% | 90% |
| 實際值 | 87.03% | 96.09% | 85.6% | 92.3% |
| 達成度 | 96.7% | 100% | 95.11%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贍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指標達成情形：

資本門實支數 370,994,492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13,880,000 元、資本門贍餘數 13,432,787 元，另資本門預算數 539,766,457 元，實際達成目標值 92.3%，達成度 103%。

（2）達成效益：

本會 107 年度資本門支出，每月均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針對落後計畫項目檢討原因並研討具體改進措施，逐案追蹤管制，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率。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1.3% | 1.1% | 1.1% | 1% |
| 實際值 | 0.6% | 0.61% | 0% | 0.0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108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14,751,780 千元，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不含公共建設計畫）114,707,277 千元，實際達成目標值 0.04%，達成度 196%。

(2) 達成效益：

本會為落實行政院零基預算政策，縝密檢討年度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執行效能，採通案抑減一般經常性支出經費及擲節人事開支，用以支應新興重點業務為編製基礎，較行政院核定之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僅逾 0.04%，尚低於原訂目標值。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 合計 | | 820,236 | | 786,994 | | |
| (一)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 小計 | 105,473 | 97.60 | 108,756 | 100.00 |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 |
| |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 105,473 | 97.60 | 108,756 | 100.00 | |
| (二) 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 | 小計 | 257,928 | 95.48 | 209,734 | 93.20 | 改善生活設施，提供專業服務，納入衛福部長照評鑑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
| |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 0 | 0.00 | 15,996 | 100.00 | |
| |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 | 257,928 | 95.48 | 193,738 | 92.64 | |

| | | | | | | |
|-----------------------------------|---------------|---------|--------|---------|--------|-----------------------|
| 環境 | 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 | | | | 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
| (三)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小計 | 337,684 | 78.88 | 317,837 | 110.88 | |
| |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 174,246 | 65.80 | 137,015 | 141.24 |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輔導升學率 |
| |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 40,601 | 98.61 | 1,506 | 96.55 | |
| |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 122,837 | 90.91 | 179,316 | 87.81 | 精進訓練後就業成效，提升職訓效益 |
| (四) 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小計 | 119,151 | 100.00 | 150,667 | 100.00 | |
| |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 119,151 | 100.00 | 150,667 | 100.00 | 各級榮院成立社區式日照中心家數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關鍵績效指標：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輔導升學率

衡量標準：

(當年錄取人數÷當年報名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97.5%

實際值：97.4%

達成度差異值：0.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依個人資績評分錄訓，受限推甄學校錄取名額，影響錄取率。
- 2、因應策略：製作錄取落點分析表，供退除役官兵參考評估，並鼓勵多填列志願選項，以提升錄取升學率。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一) 落實訪視照顧，關懷弱勢族群：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對外住退除役官兵(眷)實施關懷訪視，計訪視服務退除役官兵(眷)138萬9,510人次，協助提供就業、就醫、就養、送餐、家務及居家服務照顧等諮詢意見及解決問題。

(二) 以社區化照顧為導向，以各地區榮服處為平臺，結合地區社福資源，有效建構服務網絡：要求各機構協調轄內後備指揮部、海巡署所屬單位、各地郵局及國軍大型營區等，針對各該駐地周邊獨居年長榮民，就近協助關懷訪視、送餐或居家服務等工作。以消弭因轄區幅員遼闊、住處偏遠、服務體系人力不足等因素，造成無法完善照顧之罅隙。

(三) 與所屬機構訂定支援協定，就近照顧周邊榮民(眷)：本會各服務機構針對轄內各附屬機構(榮家、榮院、農場等)周邊年長獨居榮民造冊列管，並依實際需要與各機構簽訂支援協定，委請該機構就近協助訪視，提供必要之服務照顧。

(四) 及時辦理慰助，紓解生活困頓：

- 1、為及時有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工作，使其獲得應有照顧，以紓解生活困頓，表彰政府關懷德意。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

(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之慰問及各項災害救助，落實社福與防災應變，107 年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急難救助 2 萬 1,690 人次，核發 1 億 1,947 萬餘元。

2、協助退除役官兵(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解決各種貧困，計辦理三節慰問 5 萬 205 人次，發給慰問金 1 億 5,799 萬餘元。

3、本會針對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每人每年春節慰問 3 千元，端、秋節各慰問 2 千元，計核發 4 萬 1,217 人次，9,648 萬元慰問金。

4、落實對百歲榮民之尊崇及關懷，辦理散居百歲以上人瑞榮民慶生活動，特為將屆百歲人瑞，向總統府及行政院，申請壽屏各乙幀，代為頒贈，以彰顯慶賀之意。

(五)建構溝通機制，解決榮民(眷)問題：

1、為貫徹政府「傾聽民意，聞聲救苦」政策，107 年度各榮服處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9 場次，邀請退除役官兵代表 1,657 人參加。

2、各榮服處辦理「服務網座談會」397 場次，邀請退除役官兵 7,818 人參加。並將榮民關切事項刊載於榮光雙周刊及本會全球資訊網宣導，擴大執行成效。

(六)普設服務據點，深耕服務照顧：於高山農場、偏遠地區、榮(總)院、國軍(總)醫院、署(私)立醫院設置 104 個「外展服務臺」及「服務點」，提供收件、諮詢等便捷服務，服務榮民(眷)計 2,654 人次。

(七)補助高中職以下榮民(眷)子女就學，鼓勵向學：107 年度計核發 3,734 人，發放 192 萬 7,000 元，已達強化清寒榮民子女受教權益之目標。

(八)掌握與退除役官兵(眷)意外事故及重大天然災害，立即協助給予必要服務照顧措施：

1、各服務機構按服務區蒐整與退除役官兵(眷)有關輿情報導、媒體資訊等，全面掌握與退除役官兵(眷)有關事項，倘退除役官兵(眷)有狀況，責任區服務體系人員立即親訪了解並予協助。107 年度各服務機構蒐整處理與榮民(眷)有關之輿情反映計 343 件，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照顧。

2、發生天然災害時，各服務機構責任區服務體系人員，均立即前進災害第一現場，瞭解退除役官兵(眷)災損狀況，並提供必要資源及服務照顧措施；如 0206 花蓮地震、0709 瑪莉亞颱風、0823 熱帶性低氣壓、1021 臺鐵普悠瑪列車宜蘭翻車傷亡事故等期間，各服務機構均排定留守，首長更親赴受災地區陪同退除役官兵(眷)安置妥適地點，使災民們感受政府的關懷與照顧。

二、廣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一)配合長照政策，高雄榮家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服務對象為失能、失智者(均不限榮民身分)，核准收托 10 人，於 107 年 2 月 5 日開幕營運，目前已滿額。

(二)為敦睦社區，主動開放榮家設施、門診及復健資源供民眾運用，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送餐服務計 10 萬 5 千餘人次，有效接軌長照政策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三)臺東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 床)以委外經營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安置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平均每月收住 237 人次。

(四)板橋榮家配合長照政策及社會照顧需求，設置安養、養護及失智床，提供住民跨專業整合性照顧服務，107 年榮獲行政院國家品質標章(SNQ)。

三、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一)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 1、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計報名 26 人，錄取 26 人，錄取率 100%。
- 2、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年制進修學士班，計報名 84 人，錄取 84 人，錄取率 100%。
- 3、推薦具專科學歷資格退除役官兵就讀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系，計報名 34 人、錄取 30 人，錄取率 88.23%。
- 4、推薦具高中（職）學歷資格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10 人、錄取 10 人，錄取率 100%。

(二)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核發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711 人次、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819 人次、就學補助及獎勵 5,632 人次，合計 8,162 人次。

(三)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 1、職訓中心：年度計畫開辦 66 班次訓練 1,890 人次，實際辦理 94 個班次，實訓 2,146 人次，達成率 113%。
- 2、委外職業訓練：年度計畫開辦 171 班次訓練 5,251 人次，實際辦理 189 個班次，實訓 5,101 人次，達成率 97.1%。
- 3、職業訓練補助：年度計畫 500 人次，實際核發 586 人次，達成率 117%。
- 4、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現場就業媒合 72 場次，計 1 萬 1,777 人次參加；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923 人次，合計 1 萬 2,700 人次。
- 5、就業適性評量與職涯諮詢服務：本年度輔導參與就業適性評量計 9,091 人次、參與職涯諮詢計 2,458 人次。
- 6、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07 年度計協助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1 人。

(四)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1、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

- (1) 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計 8,355 人次。
- (2) 運用地區榮服處聯絡體系，瞭解及關懷榮民（眷）就業狀況，拓展當地企業人力需求，協助媒合就業，並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評比，每年辦理績優人員獎勵 3 次，年度計核辦獎勵 706 人次。
- (3) 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計拜會地區企業廠商 1,549 家，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150 家，開拓就業管道。
- (4) 為加強政策溝通，檢討年度工作成效，並策進未來努力方向，於 107 年 5 月 21-22 日舉辦就學、職訓、就業服務工作研討會，各縣市榮服處、職訓中心等相關人員計 74 人參加。
- (5) 107 年退除役官兵創業成效優良代表，頒發獎座 4 位。
- (6) 107 年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表揚，頒發獎座 18 家，另頒發半導體產業進用退除役官兵績優機構 3 家，合計頒發獎座 21 家；頒發獎勵金，計 56 家。
- (7) 增置就業服務員 64 人，支援各縣市榮服處及訓練中心就業站人力。

- 2、為瞭解及關懷轉業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已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退除役官兵座談 40 場，計 2,532 人次參加。

四、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本會推動多元長照成果：

- (一) 成立長照專案推動小組，結合榮院、榮家及榮服處共同推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全方位長照服務。107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 1、建立 11 項標準作業準則，培訓長照人員 1 萬 5,402 人。
 - 2、居家式照護：已收案 6,246 人，服務 22 萬 1,325 人次。
 - 3、社區式長照：16 家日照中心已營運，在案 321 人、累計收案 430 人。培育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種子師資 558 人，設置 133 個社區據點（含榮家 16 家），提供預防延緩失能服務 3,097 人次。各級榮院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ABC 單位）」，設置 11 個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5 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5 個 C 級-巷弄長照站。
 - 4、提供 1 萬 1,787 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 5、辦理「出院友善準備服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2,238 人次。
- (二) 輔具服務：3 所榮總及新竹分院連結地方資源建置輔具中心；15 家榮院全面提供輔具租借服務，並建立出院友善輔具服務模式。補助榮民助聽器、義眼、眼鏡及各項輔具計 30 萬 3,898 人次。
- (三) 安寧療護網絡：提供安寧特別門診 6,273 人次、共同照護 1 萬 4,938 人次、住院 2,590 人次、居家照護 9,457 人次。
- (四) 長照人力：榮院及榮家辦理醫事人員長照培訓 Level I-III 計 1 萬 2,906 人，榮院及榮服處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 2,496 人。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為精進本會衛材集中採購管理作業，107 年度創新制度及作為：

- (一) 督導本會藥品、衛材編碼作業，已完成集中採購品項之編碼，俾利資訊整合作業。
- (二) 督導「藥品、衛材集中採購品項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以總價 414 萬元決標，預計 108 年 4 月啟用，有利於提升本會藥品、衛材集中採購案之履約管理。

六、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一) 於 107 年 5 月、9 月及 12 月共計辦理 3 次投資事業工作會報，監督投資事業業務執行情形，管控公司營運狀況，傳達各項政策，並藉由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增進各投資事業首長之專業知能與經驗傳承。
- (二) 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參照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委請專業機構於 107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完竣，共計 111 人次參加。
- (三) 行銷推廣：開發適合各年齡層的主題活動深度體驗（清境農場一日牧羊人、武陵農場杭菊採花趣、福壽山農場採果活動等）、結合地方政府觀光行銷活動（清境農場每年均協辦南投縣政府跨年晚會活動、武陵農場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於場區內宣傳意象）、與交通旅行業者合作推出套裝行程（臺灣觀巴、南投客運清境旅遊套票、e-go 巴士「臺北－宜蘭－武陵/梨山/福壽山」等多種套裝行程）。
- (四) 提升硬體服務設施：107 年度辦理農場基礎設施改善，包括清境農場草原步道及觀山牧區入口意象整修、武陵農場武陵路暨松林大道 AC 路面改善以及福壽山農場宋莊及福壽館外牆整修及防水改善，以提供民眾更佳遊憩服務環境。

七、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 (一) 新退官兵一次退伍金、勳獎章獎金、退休俸改支退伍金、加發退伍金等計 9,487 人，金額 49 億 2,330 萬 759 元。

(二) 核發 107 年度 1-12 月已退官兵之退休俸金、主副食實物代金（含新退官兵、大陸半俸）及 107 年年終慰問金計 32 萬 2,106 人，金額 613 億 4,242 萬 6,179 元。

(三) 核發國軍 107 年度 1-12 月新退及歷年已退官士兵之退休俸眷屬實物代金、生補費、子女教補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退休退職給付及眷屬水電優待、優存補貼等獎補助費計 70 萬 156 人次，金額 117 億 594 萬 2,410 元。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每月檢討各處會及所屬機構辦理之資本門項目，針對工程及經費支用進度落後者加以列管追蹤，並確實檢討原因及提出務實改善措施，如期如質完成各資本支出項目，107 年度已達到年度目標值。

(二) 配合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施政理念，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並善用基金資源，在不增加財政負擔前提下，務實編列本會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107 年度已低於年度目標值。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1 |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 (1) |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 | ★ | --- |
| | | (2) | 各榮服處年度辦理感動服務訪視成效 | ★ | --- |
| 2 | 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 (1) | 改善生活設施，提供專業服務，納入衛福部長照評鑑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 ★ | --- |
| | | (2) | 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 ★ | --- |
| 3 |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1) |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輔導升學率 | ▲ | --- |
| | | (2) | 精進訓練後就業成效，提升職訓效益 | ★ | --- |
| 4 | 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1) | 各級榮院成立社區式日照中心家數 | ★ | --- |
| 5 |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1) | 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 | ★ | --- |
| 6 | 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1) | 定期檢視公司稅後純益率：瞭解公司的獲利能力，每 1 元的營收，其獲利比率 | ★ | --- |
| | | (2) | 農場年度遊憩設施與服務考核評鑑 | ★ | --- |
| 7 | 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 (1) | 周密查驗比對作業，提升退除給與發放精確度 | ★ | --- |

| | | | | | |
|---|-------------------|-----|------------------|---|-----|
| 8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 構面 | 年度 | | 104 | | 105 | | 106 | | 107 | |
|--------|----|----|-----|--------|-----|--------|-----|-------|-----|-------|
|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關鍵策略目標 | 小計 | 初核 | 19 | 100.00 | 1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19 | 100.00 | 1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綠燈 | 初核 | 16 | 84.21 | 11 | 68.75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12 | 63.16 | 11 | 68.75 | 0 | 0.00 | 0 | 0.00 |
| | 黃燈 | 初核 | 3 | 15.79 | 5 | 31.25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7 | 36.84 | 5 | 31.25 | 0 | 0.00 | 0 | 0.00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會 107 年施政績效評估分析：

- 1、經評核結果綠燈 12 項（績效良好），黃燈 1 項（績效合格），比率為 92.31%：7.69%，無紅燈（績效欠佳）與白燈（績效不明）項目。
- 2、黃燈指標未達年度目標值，業管單位已研提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並於審查會議中檢討，納入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修正參據。

(二)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綠燈 12 項、黃燈 4 項，比率 75%：25%）關鍵績效指標整體比較，其中綠燈比率正成長 17.31%，黃燈負成長 17.31%，無紅燈（績效欠佳）與白燈（績效不明）項目。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本會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方面：

受輔導就學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大專校院錄取率及就業率頗高（分別為 97.69%及 87.4%）；就業輔導係持續辦理之例行性業務，惟因輔導期為 6 個月，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僅可呈現上半年結訓者之就業率，基於政策推動之一體性、完整性，建議調整衡量標準（如 108 年之衡量標準可納入 108 年上半年及 107 年下半年結訓者之就業情形），俾展現整體執行績效。至未於就業輔導期內就業者之未就業原因，請適時瞭解，並據以精進相關措施。另就業輔導需與職缺開發及職業訓練加以結合，請強化公私協力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提升推動成效。

【辦理情形】

1、有關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調整衡量標準：

本會職業訓練學員就業成效，已統一採行「訓後三個月就業率」為衡量標準，故可於次年度 4 月中上旬完成全年度就業率統計。

2、有關追蹤結訓學員未就業原因，精進相關措施：

- (1) 根據 106 年「第二類官兵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及問卷調查回饋意見，影響就業成效原因主要有：
- A.工作經驗不夠、軍中技能與社會脫節。
 - B.官兵想從事行業與企業實際需求有落差。
 - C.職訓課程廣泛，學員難在有限時間內習得專精。
 - D.官兵的態度（退伍後未能改善與同儕說話態度，無法調適心態、放下自尊）。
 - E.軍人特質為高服從性，與部分企業文化希望員工具有主動性、積極性等人格特質有落差。

(2) 為提升職訓學員就業率，本會採行精進措施：

- A.在官兵屆退前主動進入營區，舉辦屆退官兵退後權益說明會，辦理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場簡介、就業媒合等活動，協助屆退官兵了解產業發展趨勢、職場現況，適時調適心態。
- B.職業訓練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與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進行規劃，量身打造符合企業技能要求之「客製化課程」，縮短產訓落差。
- C.開放通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之民間職訓機構1千8百餘家訓練，協助退除役官兵多元學習職場所需專業與技能，提供職訓補助，具備嫻熟技能，促進就業。

3、有關就業輔導與職缺開發及職業訓練結合，並強化公私協助或跨部會合作機制：

- (1) 為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本會 107 年度加強連結勞動部、國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等就業資源，積極開發新臺幣 3 萬元以上優質職缺，採自行或共同方式辦理就業媒合及廠商現場徵才。
- (2) 本會積極橫向聯繫，促進退除役官兵人力活化，107 年 10 月 19 日與國防部舉行重要政策會談，研討「軍士官兵退伍後人力活化運用」等 14 項跨部會合作議題，以協助官兵退役後立即與社會銜接。

(二) 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方面：

各級榮院（計 15 家）皆已獲准設立日間照顧中心，除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及鳳林分院仍施工中外，其餘 13 家均已設立完成，且「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為兼顧榮民、榮眷及一般民眾之安養及長照需求，請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儘速完成上開 2 分院日間照顧中心之施工，並確保臺南榮家及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長照大樓之工程進度及品質；亦請視情形調配榮家各類型床位核定數（榮民/榮眷/一般民眾、失能養護/一般安養、自費/公費），以有效利用床位資源。

【辦理情形】

- 1、本會各級榮院附設 15 家日照中心已全數營運，在案 311 人、累計收案 420 人。
- 2、臺南榮家中程計畫由臺南市政府代拆代建，本會將促請臺南市政府依計畫期程執行並確保工程品質。
- 3、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長照大樓興建案在維持工程品質及安全前提下趨趕工進，預定 108 年 5 月如期竣工。
- 4、有關「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提供所屬 16 所榮家總床位數（8,300 床）2%至 5%予民眾自費入住，迄 107 年 11 月底止，累計入住 299 位（含地方政府轉介安置弱勢長者），人數穩定成長。

(三) 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方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針對轉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理人職位增訂旋轉門條款；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調整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副總經理以上人員遴選之評分方式，副教授以上或業界專業人士亦可獲得一定分數，並限制該類人員續任之次數及年齡。以上措施可回應社會期待，期能防弊並加強高階經理人之公司治理及經營能力，提升各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辦理情形】

遵循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規定，並依各公司特性及產業別等綜合考量候選人員專業能力，推薦適任人選。另高階經理人續任以 3 次為限，且年齡不得逾 68 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 68 歲時應即行更換。

二、「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行政院推動建議

有關鼓勵人才投入長照服務，永續發展社區資源：

為提升人力投入長照職場，請持續研議及推動相關措施（如建立職業輔導諮詢機制、協助照服員職涯發展、提升長照人力薪資、專業形象及勞動條件、提供相關工作支援等），並協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服務組織提升長照服務人力訓練能量，建立服務人力資料庫及需用單位自訓自用或聯合辦訓之平臺機制，積極鼓勵訓畢人力回流，另引導社區組織及人力參與照顧服務工作，擴大在地服務的量能與多元性，以逐年補實人力缺口。另長照服務據點布建方面，請持續掌握在地供需發展情形，協助地方政府克服障礙廣布據點。除提升據點數量之外，建議評估據點分布情形，針對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加強布建及因應措施，並關注後續據點之營運情形。（主辦：衛福部；協辦：教育部、勞動部、輔導會、原民會）

【辦理情形】

（一）培訓及儲備長照人員：

- 1、為充實長照服務人力，榮院及榮家辦理醫事及社工人員長照培訓 Level I-III，計 1 萬 2,906 人；榮院及榮服處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 2,496 人；並加強與學校產學合作，提供 29 家校院相關系所學生高齡醫學與長照實習教學，計 3,190 人，精進照顧服務人力及品質。
- 2、各級榮院累計培訓 558 位種子教師，於全國設置 117 個社區關懷據點（含失智據點），提供 3,097 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
- 3、各級榮院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ABC 單位）」，設置 11 個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5 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5 個 C 級-巷弄長照站。

（二）本會 16 所榮家分布全國 10 個縣市，未設榮家之縣市，納入鄰近縣市榮家或榮院附設護理之家採區域概念滿足榮民及社會需求，並配合床位整體運用。

（三）本會各榮家為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定實習訓練場所，協助培訓長照人力，訓練專業人力投入長照服務，並鼓勵完訓者留任榮家，提供住民妥適服務照顧。

（四）本會為降低照服人力流動，持續安排相關在職照護技巧教育訓練，有效增進照護人力專業職能與品質；108 年已爭取提高委外護理人員價金為 4 萬 8,000 元，委外照服員為 3 萬 5,000 元。

柒、評估綜合意見

一、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方面：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輔導升學率，雖在本會業管處陸續推動促進就學等相關作法後具一定成果（實

際達成達 97.4%)，惟仍請就未能達成年度設定目標原因(如推甄者依資績評分錄訓，因受學校錄取名額，影響錄取率等)進行檢討與分析，並針對關鍵因素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渠等專業知能，順利協助投入職場。

二、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方面：臺南榮家中程計畫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現階段尚依預定規劃完成工程執行進度，並列入本會每月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提報，掌握進度；然本案係屬與臺南市政府跨機關辦理之重大公共工程(由市政府代拆代建)，後續新家區各細部工項執行情形與完成進度，關係未來住民居住品質良窳與區域長照政策推動，仍請業管單位持續與市政府密切聯繫，掌握工進，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